

三原县三新路（东里村至五爱村） 路灯亮化项目工程

合 同 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地点：三原县三新路（东里村至五爱村）

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28日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 三原县

签订时间： 2023年8月28日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工程内容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三原县三新路（东里村至五爱村）路灯亮化项目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三原县三新路
- 3、工程范围：包工、包料、包人工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玖万零伍佰元整（小写：1090500 元）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%，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，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 97%，剩余 3%保留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，届满之日一次性返还承包人（不计利息）。

第四条 工期

- 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15 天内完成交货、安装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格、付款方式，以及甲乙双方买卖过程当中交换的商业资讯，均为商业秘密，双方承诺保守这些商业秘密，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。任何一方如有违反，应向对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 货物验收

- 1、货物到甲方现场，甲方组织预验收。
- 2、乙方安装调试完毕，甲方组织终验收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提供服务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合同争议处理方式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第十条 合同文件

- 1、本合同书
- 2、工程项目分项表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账 号：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3.8.28

签约日期：2023.8.28

工程项目分项表

序号	名 称	数量
1	路灯杆 8 米（含光源）	117 套
2	中杆灯 12 米（含光源）	3 套
3	PE 电缆保护管 50	4800 米
4	4*35+1 交联聚乙烯铝芯电缆	4800 米
5	路灯杆混凝土基础（0.6 米*0.6 米*1 米）	43.2 方
6	人工开挖、回填、铺设电缆保护管	4800 米
7	路灯基础坑开挖	120 个
8	混凝土基础支模、浇筑、修整、养护、拆模	120 个
9	保护管内穿缆	4800 米
10	电缆中间头制作	120 个
11	组装路灯、立灯杆	120 个
12	配电箱组装、安装（含电器和支架）	4 套
13	材料二次转运	
14	吊车	4 台班